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51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王翠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王翠苑於112年04月1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51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1484元	王翠苑	自民國114年09 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25288元	王翠苑	自民國114年04 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9%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25 288元	王翠苑	自民國114年05 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一成；逾期 超過6個月以 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按 上開利率二 成，按期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以每月 為一期計算 違約金)。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申請。

0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